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民國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
- 三、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
- 四、本校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有關研究發展成果(含技術移轉)申請、審核、簽訂合約、維護、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事務。
- 五、本要點收入來源：
  - (一)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所獲得之授權金。
  - (二)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所獲得之權利金。
  - (三)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所衍生之利益、價金。
  - (四)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所衍生之股權。
  - (五)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所衍生之其他權益。
- 六、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計畫，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經費之用途及運用範圍：
  - (一)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支出：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之規費、維護、推廣、協調、管理費用。
  - (二)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支出。
  - (三)研發人員獎勵金。
  - (四)教學、研究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支出。
  - (七)講座經費支出。
  - (八)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 (九)出國旅費經費支出。

- (十)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
  - (十一)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
  - (十二)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支出。
  - (十三)兼辦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人員工作費、加班費支出。
  - (十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支出。
  - (十五)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支出。
  - (十六)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支出。
  - (十七)激勵教職員工生之福利、獎勵支出。
  - (十八)其他與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或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支出。
- 八、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由本處定期編制收支報告表，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會計事務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處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說明及分錄釋例

- 一、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利益、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二、研發成果支出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包括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登記、取得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等費用，及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或資助)機關之給付等。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收支，採權責制會計基礎納入校務基金並設專帳管理。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項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依照作業基金適用之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辦理。
- 四、研發成果收入，如技術移轉為單純之權利授與者，應帳列「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如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者，應帳列「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並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五、研發成果支出，依業務性質應分別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發成果支出」或「建教合作成本－研發成果支出」項下，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六、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時，按其性質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第二聯(主計室存查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 (二)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須經本校技術授權計價小組建議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送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有無活絡市場性質等適用情形分別表達，其分錄如下：
    - 1.屬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時
 

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交易成本衡量，持有期間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持有目的非屬短期內出售，故公允價值變動屬未實現損益，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結帳累計於其他權益，俟未來出售時，再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 (1)原始認列：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 (2)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甲、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賸餘
        - 乙、股票股利
 

不須做分錄

(應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3) 持有期間評價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評價有損失時為相反分錄)：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公允價值 - 調整股票股利後之平均每股成本) \* 股數 ]

(4) 出售(應先進行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再予以除帳)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借方：銀行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損失時)

投資短絀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有收益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有損失時)

投資賸餘

(5) 減損

有客觀證據證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損時，先按客觀證據所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再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減損損失。當減損損失認列後，認列減損時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新成本，後續應持續以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仍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不得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借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乙、認列減損損失

借方：投資短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屬備供出售但無活絡市場時

若取得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其認股權，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衡量認列。當日後有公允價值可衡量時，再按前述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之情形列帳。

(1) 原始認列：

借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2) 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甲、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賸餘

乙、股票股利

不須做分錄

(應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3) 持有期間評價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按成本衡量認列)：不須做分錄

(4) 出售

借方：銀行存款  
投資短絀(有損失時)  
貸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賸餘(有收益時)

(5) 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時，應將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借方：投資短絀  
貸方：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所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須按權益法為會計事務處理。

七、研發成果支出之帳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分配比率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分錄如下：

(一) 以現金支付研發成果相關費用、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及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或資助)機關之給付等，其分錄如下：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發成果支出  
建教合作成本－研發成果支出  
貸方：銀行存款

(二) 以股權及其他權益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及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或資助)機關之給付等，其分錄如下：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發成果支出  
建教合作成本－研發成果支出  
貸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